

荔枝龍眼樹高降下來，採收安全又省工

文圖 / 李昱錡

荔枝、龍眼樹高控制於 2-3 公尺，逐步落實「不爬樹」的安全採收管理，是果園安全與省工的重要措施。矮化操作可改善樹冠內部通風與受光，提升內層葉片光合效率及養分累積，為花序與果實發育提供良好養分來源。矮化是重新建立適合生產與管理的樹冠結構。修剪時可保留距離地面約 1 公尺、位置適當且生長健壯的枝條，逐步培養為新的主枝；若原有分枝點過高，可於離地 1 公尺位置

刻傷，促進潛伏芽萌發，重新培養低處枝條，但應避免環刻主幹，以免影響樹液輸送及植株生長。

矮化作業應循序漸進，避免一次大量去除枝葉，造成樹勢衰弱甚至死亡。建議採「分年、分段」方式逐步降低樹冠，每年依樹勢調整修剪量，大型枝條可分 2-4 年逐年短截，待樹勢恢復後再由基部剪除，對樹勢較弱或樹冠過大的植株，則應避免一次重剪，以降低修剪對植株的衝擊。

修剪時應注意下刀位置，應保留枝條基部的脊線與領環位置，使植株能利用自身癒合組織逐步包覆傷口，降低形成樹洞的機率。若修剪後樹冠形成較大空缺，應適度保留周邊枝葉遮蔭，避免樹幹長時間曝曬而發生日燒。另一方面，修剪



▲ 修剪後樹冠層葉片消失，樹幹長時間曝曬，樹皮容易發生日燒、壞死，應適度保留枝葉遮蔭，或以其他資材覆蓋保護

位置不當容易萌發大量不定芽，增加後續疏芽及整枝工時，因此應避免留下過長的樁，並配合後續枝梢管理，將養分集中於適當枝條。

樹高降低後，可減少人員攀爬採收，提高作業安全，評估矮化後每日 2 人採收量可由約 300 公斤提高至 1,200 公斤，採收成本亦由每公斤約 14 元降至 3.5 元。透過逐步矮化、枝條更新與樹冠管理，打造安全、省工且具經濟效益的果園。



▲ 矮化植株之枝條著果樣貌（樹高約 2.5 公尺）